

三级网络护航“少年的你”

——安顺中院将家庭教育指导融入涉未案件审判全流程

■ 记者 龙立琼

6月1日,时值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施行三周年。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安顺妇联联合召开“少年的你·家有爱”家庭教育指导新闻发布会,旨在向社会各界展示全市法院和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成效,凝聚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当天,两家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为联合设立的“安顺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揭牌,这标志着全市法院“中心+工作站+工作室”三级联动指导网络基本形成。

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

在新闻发布会上,安顺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安顺法院积极依法履职,延伸司法服务,搭建“普法前置、指导嵌入、回访兜底”的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引导广大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以法治温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家庭和睦。2024年11月,安顺中院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成立,辖区6个基层法院均与当地妇联组织联合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法院和妇联积极推动指导阵地向校园、社区延伸,2025年5月,安顺中院联合市妇联在西秀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启新学校设立“护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西秀法院联合区妇联在安顺九中设立“星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镇宁法院在该县专门学校设立“沐光星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开启家校社协同育人新局面。

人保护的柔性司法理念。鼓励干警深耕专业领域,系统学习家庭教育、心理咨询知识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全市法院持有心理咨询师相关证书的干警由2024年的2人增至14人,队伍专业素养显著提升。同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协同履职,西秀法院邀请教育系统专业人员担任涉未成年人案件人民陪审员,依托丰富教育经验优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镇宁法院深化与县妇联常态化协作机制,县妇联择优推荐专业人才,协同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补齐司法育人专业短板,筑牢家庭教育指导人才根基。

“柔性引导+刚性约束”双向发力

安顺法院坚持“一案一策、分类指导”,将家庭教育指导深度融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全流程,“柔性引导+刚性约束”双向发力,压实家长育人主体责任。在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家事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中,全面推行“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制度,开展家庭教育前置指导,督促家长理性处理家事矛盾、自觉履行监护

职责。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累计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3461份。针对审判中发现的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涉罪等情形,依法精准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对履职不力、整改不到位的监护人督促签订《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以司法刚性倒逼家长纠正教育偏差,扛起育人责任。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累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23份,督促265名家长签订承诺书,开展专业化、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968次。

据介绍,安顺法院持续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联动多方职能,整合社会资源,努力搭建一张“联动网”。关岭法院联合县妇联、团县委出台《构建法院+妇联+团委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组建社会观护员队伍。安顺中院探索“两员工作机制”,聘任部分中小学的心理、思政教师担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观察员,聘任学生担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员,深度参与案件办理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大幅提升指导精准度;同时联合多部门,多形式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普及,今年以来,安顺中院法官三次做客102.9广播平台开展“家事调解”“网络保护”等主题普法宣讲;邀请省级家庭教育专家进校园授课;联合市妇联、市检察院等举办“家庭教育指导周”专场活动7场(次),全方位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引导广大家长主动扛起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健全全流程闭环育人体系

此外,安顺法院做实司法延伸治理,健全全流程闭环育人体系,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常态化长效。聚焦涉案未成年人及重点指

导家庭,开展案后跟踪回访,督促家长整改落实,动态掌握未成年人思想、行为变化及亲子关系修复情况,及时跟进补充针对性指导,杜绝问题反弹,巩固审判育人成果。针对案件中出现的家庭教育、校园管理、监护履职等漏洞,精准制发司法建议4份,督促相关单位补齐治理短板,回复率100%;扎实开展司法救助,2025年以来,为15名因家庭变故、监护缺失、遭受侵害的困境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2.54万元,筑牢成长保障底线。深耕“安法护航·少年的你+6”两级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矩阵。发挥122名法治副校长覆盖全市128所中小学的资源优势,开展沉浸式主题普法宣讲,2025年以来开展法治讲座400余场,覆盖师生3万余人次;组建“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36名女法官手拉手结对帮扶留守、困境未成年人48人,将司法温情延伸至庭外、校外、家外,全方位夯实家校社协同育人长效根基。

安顺中院相关负责人呼吁,广大家长要更加自觉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用心用情陪伴孩子成长,让每一名未成年人都能在温暖的成长环境中向阳而生、逐光而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强化责任担当,做实做细,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效。

据悉,安顺中院与安顺妇联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共20条,从适用范围、指导内容、指导方式、跟踪回访、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旨在最大程度发挥法院与妇联职能优势,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从“被动介入”向“主动赋能”转变,为全市法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法治课堂上,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讲解预防诈骗等实用知识。

本报讯(记者 龙立琼 通讯员 杨莹莹)6月1日,在遵义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里,一群身着蓝白校服的少年如约而至——一场以“关爱四十载·携手向未来”为主题的沉浸式“法治闯关”检察开放日活动,正式为他们开启。

细雨绵绵,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二楼大厅人头攒动。在色彩鲜亮的“星火·护未”主题展板上,同学们纷纷驻足打卡、合影留念。同学们举起“趣味手牌”,与记录着遵义检察发展历程、品牌矩阵、履职成效的图文展板定格美好瞬间。一张张纯真的笑脸,为阴沉的天气增添了满满活力。拍照打卡完成后,第一枚印章稳稳落在集章卡上,孩子们在图文展板与影像中,直观感受到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量,也将“星火·护未”未检团队形象深深印在心底。

一旁的“我是守法小公民”签名墙前,同学们井然有序拿起马克笔,认真在承诺墙上签下自己的名字。一笔一划工整有力,笔迹里,满是对法律的敬畏、对成长的期许。不少孩子写完后相视一笑,彼此分享这份特殊的“法治约定”,仪式感满满。

互动闯关区内欢声笑语不断,愉悦的氛围驱散了雨天的微凉。法律知识问题抢答人气高涨,检察官话音刚落,一只只小手便高高举起。面对防范校园欺凌、未成年人行为规范等高频考点,同学们对答如流,清脆响亮的回答此起彼伏。每一次正确作答,都能收集一枚印章与同伴的热烈掌声。一个个贴近生活的法律小问题,让大家在玩乐中厘清认知、丰富法律知识。

套圈游戏趣味十足,“套中哪个,就要说出对应的保护内容哦!”同学们凝神屏息,瞄准印有“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司法保护”“政府保护”的目标牌,套中后,结合所学知识大声说出自己的认识和理解,在欢声笑语中读懂未成年人“六大保护”体系内涵,集得第四枚印章。

热闹的闯关结束后,同学们走进法治课堂。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动画片和真实案例,讲解预防校园欺凌、远离网络陷阱、守护人身安全等实用知识。讲解过程中互动不断,孩子们踊跃举手提问,专注的眼神里满是求知欲。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后,最后一枚印章落下,五枚印章集齐。

集齐全部五枚印章后,同学们高举盖满印章的集章卡,脸上难掩兴奋。印有“星火·护未”LOGO的文创帆布袋、法治书签、卡通检察官形象的笔记本、文具盒、徽章等周边法治礼物一一送到大家手中。“今天的活动太有意思了,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拿到了超酷的法治文创礼物,今后我就把检察官的IP形象放在书桌上,时刻提醒自己遵守法律!”同学们小心翼翼地拎起礼品,相互展示、分享收获。

一场趣味满满的开放日活动,把法治种子悄然播撒在童心沃土。遵义检察“星火·护未”团队将始终坚守初心,温情履职,以点点微光汇成炬火,用法治力量为未成年人护航,守护每一份纯真,照亮每一段逐梦之路。

沉浸式“法治闯关”播撒法治种子

遵义检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普安检察开展“检爱同行·向阳生长”普法宣传活动



法官向孩子及家长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蒋芸)近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民族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组织未检干警深入茶源街道细寨村,开展“检爱同行·向阳生长”普法宣传活动,为30余名留守未成年人送去定制“法治礼包”,用检察温情守护乡村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小朋友们,如果遇到陌生人用零食换父母的信息,我们应该怎么做呀?”“独自在家时,陌生人敲门可不能随便开哦!”活动现场,检察官向孩子们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和学习用品等,鼓励他们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紧扣乡村生活实际和未成年人保护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向孩子及其家长讲解未成年人保护、防欺凌、防溺水、防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律知识,并提醒家长发现孩子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和老师或

者警察沟通。

活动中,检察干警还结合“护未联盟”工作室职能,针对留守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权益保障等问题,与村干部、群众代表进行交流,了解村寨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情况,收集法治需求线索,为后续开展针对性帮扶打下基础。

近年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聚焦民族地区未成年人保护难点痛点,依托“护未联盟”工作室常态化开展“法治进乡村”“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将普法宣传、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推动形成协同保护的格局。下一步,普安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民族地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拓展服务内容,让法治春风吹遍民族村寨,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向阳生长。

以案释法守食安 以讲促学铸忠诚

本报讯(通讯员 陈晓月 记者 冉龙飞 姚强)日前,德江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忠诚”宣讲活动。本次活动以具体案例为依托,深入阐释检察机关如何在履职办案中践行政治忠诚。

案例评讲环节,检察官田茂渊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刑行衔接与定性》——孙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为例,围绕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的刑法评价路径、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划分开展法理剖析。他结合该案实际,从案件基本事实与关键难点、证据体系构建与审查要点、法律适用争议与精准定性、办案

质效提升举措、类案指引及社会治理建议等方面进行全面讲解。

该案系孙某某在生产、销售烤鸭过程中,超范围添加“日落黄”引发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承办检察官精准甄别核心事实与证据,透过表象把握案件本质,厘清法律关系,确保法律适用精准无误。承办检察官提出,对食品安全领域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必须坚守罪刑法定原则,严格区分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以刑事入罪实质化为标准,通过罪名选择阶梯化、行刑衔接精准化,全方位筑牢食品安全司法保护防线。

点评环节,参会检察官一致认为,本次宣讲既梳理案情、分享办案思路,又传递司法理念、讲解实务方法,以鲜活案例生动展现检察办案中的政治立场、忠诚本色与责任担当,充分彰显检察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为民情怀与履职担当。

此次案例评讲活动既是提升检察业务能力的实战练兵,也是淬炼政治忠诚、树立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与会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坚守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6月1日,施秉县举行2026年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暨“童声里的中国”少年儿童歌咏活动。施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借此机会,组织民警辅警深入活动现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向在场家长和小朋友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引导大家自觉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通讯员 唐光新 王凯 摄 (影像贵州)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贵阳市湖南商会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交通银行红河路支行,账号:521078000018010007694,核准号:J7010016345601,声明作废。
- 贵州山海钢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遗失银行预留私章(朱海),声明作废。

贵州毕节和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

贵州毕节和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如下:饶奎担任清算组组长,李克瑞和刘丽担任清算组副组长。同时,为了清算工作顺利推进,本公司委托贵州靖律律师事务所协助清算组进行清算。本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8月3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清算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嘉信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贵州靖律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清算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清算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贵州毕节和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3日

附:债权申报联系人:王新智律师,联系电话:14727630628,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大道奥莱国际广场公寓27楼贵州靖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51700

迁坟公告

因高科·云岗项目建设需要,需迁移项目红线范围内涉及的坟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涉及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艳山村打铁寨组山王庙处及白云村白云一组蜿蜒下坡处在高科·云岗项目建设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将上述范围内坟墓迁出。
三、迁坟要求:(一)请以上范围内的坟墓亲属在规定时间内迁出。
(二)逾期未迁出视为无主坟,将由村委会组织统一迁移。
四、联系人及电话:黄金勇(艳山红村):13639005238 周刚(白云村):13984081028

2026年6月3日